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692

傳真號碼 Fax No : 2259 8808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I/2019/002

致：全體主事中介人

各位負責人員：

適用於註冊中介人的
經修訂強積金指引、表格及周年申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修訂了以下兩套指引：

1.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指引 VI.1）；及
2.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 VI.3）。

隨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從三個自我規管機構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就保監局而言的甲類及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已作出相應修訂。為此，上述指引亦已作修訂，並由即日起生效。

上述指引及指引夾附的表格和周年申報表的主要修訂如下：

- i. 修訂就保監局而言作為甲類及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的描述；及
- ii. 刪除三個自我規管機構的名稱。

與此同時，表格 INT-6¹及表格 INT-7²亦已作出類似修訂。另外，為簡化通知程序，當負責人員不再隸屬某主事中介人，以及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時，主事中介人現只須向積金局提交表格 INT-5³。

你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取覽經修訂的指引、表格及周年申報表。有關指引載於「法例與規例」>「法例與規例」>「指引」一欄。表格及周年申報表則可循以下路徑下載：「資源中心」>「表格」>「強積金計劃」>「中介人專用」。請確保你公司及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使用經修訂的表格及周年申報表。

此外，積金局亦已在本局的註冊系統更新了就保監局而言作為甲類及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的描述。修訂內容詳載於隨本通函夾附的對照表。在保監局體系下的註冊中介人，可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⁴或之後登入「電子服務」，閱覽已更新的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主事中介人聯絡相關的個案負責人。

請向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傳達本通函所載的訊息。



黃偉峰
監理部
高級經理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何韻琴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19 年 9 月 23 日

¹ 表格 INT-6—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² 表格 INT-7—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³ 表格 INT-5—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⁴ 一如本局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發出的通函所述，「電子服務」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暫停運作。

就保險業監管局而言作為甲類及乙類受規管者的
資格的描述的修訂對照表

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2019年9月23日前	2019年9月23日或之後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 (維持不變)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成員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獲保險業監管局直接授權的保險經紀	

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2019年9月23日前	2019年9月23日或之後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註冊負責人員／業務代表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代理人)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符合資格進行長期業務)的註冊行政總裁／業務代表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經紀)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成員(符合資格進行長期業務)的註冊行政總裁／業務代表	
獲保險業監管局直接授權的保險經紀(符合資格進行長期業務)的註冊行政總裁／業務代表	